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单晓敏董事委托晋永甫董事参会并代为投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 （二）、《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促进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

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同意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三）、《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整，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 **（四）、《关于对照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及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就各项重点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出具对照自查报告，经自查，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